



#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6/PV.75  
24 December 1991

CHINESE

## 大 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七十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UN LIBRARY

6 602

1991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希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嗣后：罗杰斯先生 (副主席) (伯利益)

- 红海的惨剧
-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31)：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人权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 (98)：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
  - (b) 修正案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6/717和Add.1) (1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上午10时15分开会。

对红海渡轮沉没事件表示慰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大会所有会员国就两天前红海渡轮沉没造成生命损失的不幸事件向埃及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现在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加拉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以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真诚地感谢大会所有会员国就红海渡轮沉没使许多埃及公民和一些其他国家公民不幸丧生一事对我们说的安慰话和所表示的同情。

### 议程项目31(续)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 (a) 秘书长的报告(A/46/658和Corr.1,A/46/713)
- (b) 决议草案(A/46/L.30/Rev.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6/772)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代表,在12月5日举行的第64次会议上已结束了对议程项目31的辩论。在那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46/L.30和Corr.1。各位成员都还记得,当时推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现在大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46/L.30/Rev.2。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6/772。

现在我们将就决议草案A/46/L.30/Rev.2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6/L.30/Rev.2?

决议草案A/46/L.30/Rev.2通过(第46/109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1的审议。

议程项目98和12(续)

人权问题：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A/46/721和Add.1)
- (b) 修正案(A/46/L.5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6/778,A/46/78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6/717和Add.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乌干达的罗斯玛丽·塞马富穆女士提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塞马富穆女士(乌干达)(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大会分配给它审议的各个项目的下列报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98项目下面，第三委员会在第A/46/721号文件中建议通过报告第102段中开列的27项决议草案，并通过报告第103段中开列的两项决定草案。

关于决议草案XIV，我要提请大会注意这一事实：在报告中提到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地方(A/46/721)第58)，应该在“未经投票”几个字后面增加一个脚注如下：

“在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声明他没有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表决。”

在同一项目之下，第三委员会在第A/46/721/Add.1号文件中建议通过报告第28段中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并通过报告第29段中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12下面，第三委员会在A/46/717号文件中建议通过报告第12段中列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并通过报告第13段中列出的两项决定草案。在同一项目之下，第三委员会在A/46/717/Add.1号文件中建议通过报告第7段中列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通知各位代表,伊拉克代表表示希望就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8的报告发言。

鉴于议事规则第66条,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讨论该报告?  
就这样决定。

安巴里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在第A/46/721号文件方面,伊拉克在第三委员会中的代表已表达了我们对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案文的意见。我现在要提出的唯一一点是崇高的人权事业没有被用来促进或改善伊拉克的人权,而是正被加以滥用,以剥夺伊拉克人民最基本的人权,尤其是生命的权利,如果没有这种权利,就不存在谈论各种权利的人。

我毫不怀疑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是真正关心促进伊拉克的人权事业,就象促进其他地方的人权事业一样。尽管如此,该决议草案将服务于那场使得对伊拉克人民的经济和财政制裁长期化,实际上是加紧永久化的精心安排的运动。由这个国家和其他许多欧洲国家的大约70名专家组成的国际研究小组最近在1991年10月报告说:

“除非伊拉克迅速地获得食物、医药和其他物资,否则千百万伊拉克人将继续营养不良和患病。数以万计的儿童将继续处在危险之中;几千名将死去。”

在这种情况下,该决议草案还有什么意义?

尽管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中具体阐明的结束制裁的所有条件都已得到满足,制裁仍在继续,甚而有所加紧。安全理事会的某些理事国通过非法地维持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使得第687(1991)号决议只不过成为由于制裁而对每一个需要渗析但却不能得到它的伊拉克男人和妇女,每一个患有糖尿病但却不能得到胰岛素的伊拉克男人和妇女、每一个需要化疗但却不能得到它的伊拉克男人和妇女的死刑判决。实际上,由于制裁,许多类型的伊拉克患者面临着迫在眉睫的死亡,这就是每天等待他们的唯一现实,事实上,也许是现代史上第一次,需要剖腹产的婴儿当

还在母体内时就被杀害了。因此，他们不但没有活着生下来，反而同自己的母亲一起走进坟墓。

除了那些在伊拉克面临着迫在眉睫死亡的人之外，同一个国际研究小组还估计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现在要比海湾危机开始以前高38%。这项估计是彻底地调查了全国范围内9034个家庭之后作出的。这些研究小组象以前的国际和人道主义小组一样得出结论认为，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的上升是由包括在全伊拉克严重缺乏食物和必要医药在内的各种因素复杂相互作用造成的。缺乏清洁的饮水和卫生系统大大地增加了象霍乱、伤寒、痢疾和肠胃炎这样的通过水传染的疾病。

刚刚提到的数字和看法使任何在支持或拒绝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之时发表的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言论成为不折不扣的自相矛盾，如果不是我不愿描述的更坏的东西的话。

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恢复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权利——没有疾病和饥饿的生活——除非是解除所有不人道的制裁，以使伊拉克经济的基础结构可以彻底重建，伊拉克社会可以恢复和环境恶化可以减缓。因此，那些真正关心伊拉克人民人权的人应该迫切要求完全废除不人道的，非法的和残酷的制裁并解除陆地，空中和海上的封锁。

我对人的礼仪和尊严有足够的信念，相信地球上的任何国家都不愿意看到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种族灭绝罪，但只要制裁继续下去，种族灭绝便不可避免；那么一个在伊拉克缓慢而有系统的种族灭绝进程肯定会接踵而来。我希望，这一照会将向该决议的提案国说明他们不得不面对的真正现实，并希望他们的良知将提醒他们他们，首先应该真正保护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权利。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98(A/46/721和Add.1)的报告第1和第2部分。

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6/721)第一部分第102段提出的27项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文件的第103段提出的两项决定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报告(A/46/721/Add.1)第二部分第28段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同一部分

第29段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关于载于报告第一部分第102段的决议草案XX，大会面前还有古巴提出并载于文件A/46/L.52的修正案。

我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德尔海吉登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想就载于文件A/46/721中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地位”的决定草案作一个很小的修正。

倒数第二行应读作“第四十七届会议”而不是“第四十八届会议”。因此整句应读作

“……要求秘书长就《公约》的地位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这个小的修正使决定草案与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工作组的报告及其工作安排一致起来。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已经注意到由荷兰代表提出的修正。

在我们开始就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诉各位代表，除非各代表团已经另行通知了秘书处，否则我们将以在第三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进行表决。这就是说，如果进行了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不经表决通过那些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建议。

我将逐个向大会提出载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6/721和Add.1)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建议。

在作出了所有决定之后，代表们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关于第三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阐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要提醒大家，根据决定34/401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

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也根据大会决定34/401，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上发言。

朗香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我谨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提高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效力”的决议草案A/C.3/46/L.61和Rev.1(A/46/721/Add.1,P.1)的投票。

1991年12月16日，在经历29年的世袭独裁和5年政治动荡之后，海地共和国认为它达到了将使其成为这项决议草案最具体的例子的转折点。与国际社会，尤其是与核查海地选举观察员小组一起进行的工作本来可以为该决议草案在由联合国主持下的世界新秩序全球方案中打下一个基础。

海地是一个小国，一个穷国之中的穷国，它被掌握在一小撮拥有全部资源的人的手中，它的全体人民生活在赤贫中，整个国家遭受着各种各样的内部冲突，它刚刚摆脱了落后的独裁统治，以百分之七十的多数选票选举了一位总统，这总统的紧迫的任务就是在政治参与、社会和经济公正以及尊重基本人权的基础上组织一个民主社会。这是海地人民在获得独立二百年之后首次表现出他们决定自己的前途的政治意愿。

仅仅在一年前，1990年12月16日，联合国向全世界宣布了海地的选举进程的令人瞩目的成功。海地人民的喜悦心情来自于他们的产生于这一成功努力希望。

1991年9月25日，在大会掌声的欢迎下，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来到这里感谢国际社会帮助海地人民赢得这一挑战所作出的努力。不幸的是，少数人总是利用不公正的制度毫无顾忌地使用武力以推翻海地人民和国际社会通过前所未有的合作所取得的成果。1991年9月29日，血腥的军事政变迫使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离开海地前往兄弟的委内瑞拉。

自那以来，我的几千名同胞已经被镇压行动的致命的子弹所杀害。这一镇压行

动对海地人的家庭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绝望。我们甚至无法计算那些由于军事政变者们所实行的制度化的镇压而流离失所的人的数量。几千名难民为了逃离士兵以及同他们合谋的那些平民们所造成的地狱般的环境，冒着加勒比海和大西洋的变幻莫测的条件去寻找他们所希望的较为仁慈的地方。幸存下来的一万多名海地难民现在正在困扰着美洲各地的当局。

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自从政变以来，已有1 500多人被杀害。就在昨天，1991年12月16日，海地军队仍然在全国无情地实行着恐怖。在我国北部，一名议员在他的家中被小分队的头目们杀害。另一位议员的住宅以及附近的其他大约60所住宅都被毁坏。

所有那些在一封呼吁阿里斯蒂德总统尽快选择一位总理以挫败军事政变的信上签名的议员都已不得不迫于政变者们所造成的惊慌和恐怖而躲藏起来。独立的报纸已不得不停止出版。国家新闻媒介现在已被政变者所控制并正在宣传一个军队正在通缉的人和人民组织的名字和地址的单子。他们还在要求Tontons-Macoutes运动重新回来。

在这种制度化的恐怖之下，人们被杀害、受伤以及被大规模地非法逮捕。

在政变两个月之后，为了挫败军方及其非军方的同谋者的花招，对海地人民的非人处境十分关心的阿里斯蒂德总统正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主持之下，试图同在军方的铁蹄之下继续工作的议会以及大大小小的机会主义者们进行谈判。

为了忠于海地人民赋予我的政府的民主理想，在参加这次表决前，我们必须明确地阐明我们关于选举的组织、民主概念的构成和议程项目98(b)的立场。

在海地人民共同看来，举行选举就是接受一次挑战和克服一种不合理性的恐惧。1987年11月28日，在军政府的控制之下，几百名充满着热情、手持投票卡的投票者在太子港的投票箱前被毒打。在这些蓄意操纵的选举之后，历届政府不是由于政变上台就是通过军方操纵的假选举而上台的。

联合国海地选举核查观察团（海地选核团）在三方面满足了海地的平民：安全

感、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及最重要的是实现我们目标的可能性，即在民主理想的基础上重新建设海地。选举仅仅是用来实现那一理想的工具。正如秘书长在他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作最后评论时所强调的，

“选举本身并不构成民主。它不是目的而是通往社会民主化道路上和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所规定参与管理本国的权利的一个步骤，而且是一个重要且经常是基本的步骤。令人遗憾的是，把目的和手段混为一谈，忘掉了民主一词的意义远不仅止于定期举行一次投票，它是包括公民参与其本国政治生活的整个过程。”(A/46/609, 第76段)

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以决定其在联合国方案内的可行性的决议草案失之于形式主义，似乎投票选举是解决所有问题的答案。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任何正式支持这个在联合国的协助之下选举产生的政府的建议。

我们必须把以往的经验用作借鉴。本组织为了使海地选核团成为可能，已经花费了几百万美元。如果塞得拉斯及其同伙所进行的将导致致命后果的行为凭借着武力获得成功的话，那么选举还有什么意义呢？把该项决议草案变成联合国的一项活动又有什么意义呢？

我国政府在此呼吁大会尽一切力量保证在海地的对法律的尊重。国际社会在选举进程中曾帮助了海地人民，因此，它有道义上的责任来帮助每天被军队的子弹所击倒的海地人民。为了使该决议草案获得信誉，联合国必须努力帮助海地人民恢复海地的宪法秩序，以便使我们这个岛屿重新成为一个民主国家。

博特罗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载于文件A/46/721/Add.1中的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决议草案一阐明其观点。

哥伦比亚政府重申其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二条的尊重，并重申其对关于人民和个人参加政府和政治体制的原则的人权规范的尊重。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加强真正和自由选举原则的重要性，这是确保遵守和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在这方面，我们在我国自己的民主制度下履行了1948年《世界人权

宣言》第21条的规定，即“人人有权直接或以自由选举之代表参加其本国政府”。同样，我们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的规定，即“所有人民均有自决权”并“据此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同样，我们重申对各国主权平等和每个国家选择和自由制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权利的普遍承认。

哥伦比亚对自己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民主国家之一感到高兴。这使得我们能够在各种民族思想倾向存在的一百多年中举行定期和自由选举。自去年3月以来，我们举行了四次全国大选。我们以更加民主的方法对付我们民主制度中的各种问题。

各国和各国民的主权、自决和独立是《联合国宪章》的基石。在这方面，选举进程是完全属于各国民主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并且是其主权的表现。

联合国参与某些选举进程就其性质而言是例外的，而且并非源自任何权力或惯例，而是例外情况的结果：即非殖民化问题的结果，维持和平进程的结果，或在会员国政府明确要求联合国参与时。

因此，哥伦比亚同意，联合国可以在例外的情况下并在特定的基础上提供各种形式的选举援助。但是，我们认为，秘书长不必任命一位高级官员，作为协调选举核查或选举援助要求的核心，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段第2条，这种活动原则上是有例外性的，并属于各国内管辖范围。

无论如何，我们愿重申，只有在会员国政府提出明确要求时方可提供选举援助。

最后，我们要重申，必须在国际法各项原则的构架内理解选举进程，而且必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看待选举进程。为此，我国代表团无法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阿达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曾在第三委员会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3/46/L.61/Rev.1。我们这样做并不是因为肯尼亚不信奉或奉行定期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确，《肯尼亚宪法》规定每隔五年举行选举。据此肯尼亚人28年来一直从不间断地定期投票选举其代表。

我们知道，大会中的一些国家充其量是给予了有保留的支持，但它们却完全无视

《联合国宪章》第二段第1条规定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投票反对在殖民地领土上进行此类人民协商或选举，但尽管如此，我们原则上也不反对把联合国过去几十年来一直实行的作法，即人民协商或选举制度化。

其实，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在对这一重要问题没有充分交换意见之前，而且在只有少数会员国应秘书长的要求表示了立场的情况下，有人正催促大会匆忙通过一项决议，而没有提出任何显然好的理由。

我们并不主张无限期地拖延，也没有奢望秘书长在采取行动之前得到百分之百的响应。我们感到我们的忧虑是有道理的，因为现在只有少数会员国作出了反应，其中一些国家已表示反对，另外秘书长的报告也对文件中使用的概念、或诸如“选举援助”、“监督”、“观察”、“核查”、“监测”等措词的准确性表示怀疑。

一些代表团已注意到，没有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按照我们的说法，真正的民主是从一国人民的文化遗产、传统和公认的惯例中产生的。

联合国是一个所有会员国不分大小彼此磋商、交流思想和意见的独特论坛，其目的不仅是调和不同的制度和概念，而且还要加深对为什么我们会在不一定错了的情况下彼此不同这一现象的理解。

据此，我国代表团将再次投票反对文件A/C.3/46/L.61/Rev.1中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目前已摆在大会面前，作为决议草案 I 载于文件 A/46/721/Add.1。但是，我们衷心希望，我们谋求确立的民主化进程将以更大的透明度在联合国中得到反映，并希望我国代表团今后有一天将认为有可能毫无保留地赞成在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中表达的这些意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报告(A/46/721)第一部分。关于决议草案II、III、VII和XIX以及决定草案II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A/46/778。

大会将首先对载于该报告第一部分第102段中的27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I的题目是“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

过了决议草案I。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I获得通过(第46/110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有效地执行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根据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履行报告义务”。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6/111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是“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决议草案三未经表决得到第三委员会的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6/112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的标题是“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6/113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的标题是“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决议草案五未经表决得到第三委员会的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46/114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六的标题是“不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46/115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七的标题是“关于人权的世界会议”。

决议草案七未经表决得到第三委员会的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46/116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八的标题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效享受的各种途径和方式方法”。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八以123票赞成、2票反对、3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117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九的标题是“加强人权中心”。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46/118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的标题是“保护有精神疾病的人，并改进精神方面的卫生保健”。

决议草案十未经表决得到第三委员会的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46/119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的标题是“在执法工作中的人权”。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第46/120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的标题是“人权及赤贫”。

决议草案十二未经表决得到第三委员会的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46/121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的标题是“关于当代奴役形式的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

做？

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第46/122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的标题是“发展的权利”。

决议草案十四未经表决得到第三委员会的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46/123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的标题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46/124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的标题是“被迫或不自愿的失踪的问题”。

决议草案十六未经表决得到第三委员会的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46/125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的标题是“人权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七获得通过(第46/126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的标题是“人权和人口大规模外流”

决议草案十八未经表决得到第三委员会的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八获得通过(第46/127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九的标题是“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十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九获得通过(第46/128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十的标题是“通过促进国际合作以及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摆在大会面前还有文件A/46/L.52所载的一项修正，如果该修正案得到通过，将删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最后一段——也就是执行部分第12段。

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首先就这项修正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文件A/46/L.52所载的修正案？

修正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现在我们对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20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20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20获得通过(决议46/129)。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21题为“在选举过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

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斐济、洪都拉斯、牙买加、黎巴嫩、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蒙古、萨摩亚。

决议草案21以102票赞成，40票反对和13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46/130）。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22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22。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22获得通过（决议46/13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23题为“缅甸局势”。

决议草案23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 随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想投赞成票。

决议草案23获得通过(决议46/132)。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十四的标题是“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四获得通过(第46/133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十五的标题是“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

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伊拉克。

弃权：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二十五以129赞成、1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134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六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

塔尼亞、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拉克。

弃权：无。

决议草案二十六以155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第46/135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七的标题是“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十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七获得通过(第46/136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对文件A/46/721所载的报告第一部分第103段所载的两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定草案一的标题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一。在进行了荷兰代表团所建议的修订之后，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定草案二的标题是“审议修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第6款的要求”。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二。我

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审议文件A/46/721/Add.1所载第三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并且首先对第二部分第28段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6/784。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肯尼亚、纳米比亚。

弃权：安哥拉、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苏丹、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一以134赞成、4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137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6/138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第29段所载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题为“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投票的各位代表发言。

特罗蒂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的第46/119号决议。但是，我们对该决议附件的原则20感到关注。

该决议的原则20第4段规定，对确定患有精神病的刑事犯的治疗应在任何情况下符合关于同意治疗的原则11的规定。虽然一般而言，加拿大遵守原则20，但我国刑法最近的修正案允许法院命令无法接受审判的被告接受治疗。

作出这项规定有两方面的理由。这项规定防止拘留而不进行审讯，促使在仍然可以得到辩护证据的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审讯。法院所命令的处治方式应当受到非常严格的限制，被告可以对法院的强制性处治命令提出上诉。加拿大刑法典的修正十分注意保护和平衡被告的冲突利益，一方面在未得到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予以处理，另一方面不得予以不必要的拘留。

达内里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关于决议草案XXI的投票立场,该决议草案的题目是“尊重处在选举进程中的国家的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原则”。

阿根廷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它强调的是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对抗性方面,而没有适当重视这种选举援助本身。只要这个机制是在寻求援助的国家的要求下成立的,就没有必要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受到本组织的《宪章》保护的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欧贾马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由于我们在第三委员会陈述过的原因,美国没有参加大会就议程项目98下的、载入文件A/46/721中的决议草案II、VII和XIV采取的行动。

赫斯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 在大会过去三届会议开幕时,安提瓜和巴布达在本机构面前提出了世界土著民族的困境问题。今天,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同大家一起表示支持文件A/46/721中所载的、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年的决议草案XIX。

人们也许会记起,当瑞士的决议草案在去年得到介绍时,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我们的行动出于两个原因。首先,我们认为那份决议草案缺乏决断,因此未能提出一种看法。一份关于土著民族的决议既没有提到探险者与土著民族500年的冲突历史,又没有明确地处理今天无助的土著民族所忧虑的问题和面对的危险,需要对这样的决议作更多的工作。

其次,我国代表团希望让1992年被指定为由联合国对世界土著民族表示特别称颂的一年。因为注意到我们的这种情绪可能引起其他人认为我们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美洲和加勒比的土著民族,我们因此谨慎地指出,对于一名欧洲探险者首次踏入我国所在地区的500周年纪念只不过是点燃我们对全世界人权深切关心的一个火星。

我借此机会再次重复我的同胞不接受克里斯托夫·哥伦布发现新世界的看法。毫无疑问,正是他与加勒比和美洲的偶然相遇拉开了当今历史的序幕,这对一些人带

来了收益，却显然损害了迎接他的土著民族。尽管该决议未能明确地处理这一问题，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的措词经过重新组织足以使它在今天赢得我们的赞同。

我也借此机会称赞巴西、委内瑞拉和加拿大政府，它们最近各自作出了大胆和公正的决定，以确保在其境内的几个土著民族拥有更美好的未来。居住在亚马孙丛林中的巴西和委内瑞拉雅诺曼人现在享有从前被剥夺的保护，加拿大西北地区的伊努依人或称爱斯基摩人，将对他们祖先传下来的广阔的家园实行日益增多的控制。

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安提瓜和巴布达将永远勤奋地为世界土著民族寻求保护。我们认为，通过为被蹂躏者、弱小者、受害者和无助者提供一个论坛，人们就能够依靠联合国去发掘事实、揭露不公正、促进和平共处和提倡真理。我们认为本决议会大有成就。\*

圣·马洛小姐(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就载入文件A/46/721中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改善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VIII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我们立场绝对不意味着反对尊重人权这一基本原则。相反，我国经常在这里的决议和其他论坛的决议中表明我们对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没有任何保留。

然而，我们认为决议草案VIII设定的一些条件能够被用于作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借口。尽管我们意识到某些生活条件的存在有利于享有人权，但我们不能够接受利用这一标准作为不尊重人权的借口。

我们认为民主制度是尊重人权的基本基础，寻求某些生活条件是好的，但无论这一制度还是这些条件都不能够作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由。

\* 副主席罗杰斯先生(伯利兹)主持会议。

DINH THI MINH HUYEN女士(越南)(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在就文件A/46/721/Add.1中所载的、题为“加强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的决议草案I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希望重申以下几点:

一个国家的政治、社会、法律和选举制度是该国内部管辖的事务,应该根据其立法建立。

不存在联合国为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普遍需要。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必须仍然作为本组织的例外活动,应该只是在特别的情况下,例如非殖民化、或者在区域或国际和平进程的背景下,或者在某一特定主权国家的要求下才可以进行。它的进行必须与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保持严格一致。

现有的在会员国要求下提供选举援助的联合国机构在有效地发挥作用。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机构以核查选举或提供选举援助。

萨马福姆女士(乌干达)(以英语发言): 在解释乌干达的投票之前,作为本委员会的报告员,我愿提请大家注意文件A/46/721/Add.1所载的报告中被省略的部分。在该文件中,土耳其应该被包括在决议草案I的提案国名单中。

我现在解释投票。

乌干达在就文件A/46/721/Add.1所载的决议草案I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支持旨在促进民主、包括旨在增强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的那些努力。我们因此支持决议的一般性主旨。然而,我们对于支持执行部分第9、10和11段有困难,因此我们无法支持整个决议草案。

选举问题是所有国家都非常关心的重要、敏感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在我们提到的执行部分各段落中提出的建议应该得到认真研究,应该以尽可能广泛地考虑各会员国的观点为基础。

鉴于这一问题的敏感性,尤其是因为它涉及到主权问题,我们认为在对各会员国提出的在选举中提供协助的要求作出反应方面应该有明确的标准。另外,在就该建议作出决定以前,应该就所建议的结构或机制的任务期限达成一致。我们认为,在特

殊的情况下，联合国应该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在选举方面的协助。这种协助应该在明确的要求下提供，应该符合国际法的既定原则。

令我们遗憾的是，委员会不能允许有更多的时间研究这一问题。我们认为，这与该决议试图加强的民主原则不太协调。

沙特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审查载于文件A/46/721关于在议程项目98下的题为“人权国际盟约”的决议草案IV的报告时，我们注意到该报告没有提到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以后所作的发言。在发言中，我们解释了我们对关于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序言部分第5段的保留意见。因此，我们要求把我们在第三委员会表示的关于序言部分第五段的正式立场写入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由于我国代表团认为载于文件A/46/721/Add.1题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有效性”的决议草案I的内容不符合习惯做法和《宪章》的规定，并且可能为以后滥用权力提供借口，我国代表团决定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表决。我国坚持进行定期、真正选举的原则。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一个国家的事务必须在通过公众选举总统、伊斯兰议会代表和宪法监护委员会成员，或者通过就某些重要的经济、文化或政治问题进行公民投票的基础上得到管理。

夏鲁丁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为了解释我们就载于文件A/46/721/Add.1的题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的决议草案的投票。印度尼西亚是一个自1945年独立以来一直维护选举进程的民主国家。正如印度尼西亚支持1988年12月8日的第43/157号决议、1989年12月15日的第44/146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8日的第45/150号决议一样，题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的决议草案也应该得到我国代表团的支持。

但是，这一次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因为我们对有关秘书长办公室的作用的一些方面，尤其是对指定一名高级官员发挥中心作用，持保留意见。我们认为，会员

国关于在选举中提供协助的请求应该在特设的基础上得到处理。我们认为，举行定期、真正选举完全是内部事务。但，印度尼西亚支持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协助。

冯淬女士(中国)：联大未经表决通过了载于A/46/721号文件第十六号决议草案，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中国代表团在三委11月29日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该项决议草案后做了解释性发言，对草案做了保留，并希望将以上立场载入记录。根据联大议事规则，我不再次重复我的保留。我们注意到三委报告书(A/46/721)第63段未将中国代表团的上述保留列入记录。我们希望秘书处对此作出修正。

辛都佳小姐(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解释津巴布韦的投票。

津巴布韦政府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经过漫长的解放斗争之后于1980年取得了独立以来，津巴布韦每五年举行真正的选举并以此表明它遵守并珍惜那一原则。然而，津巴布韦对载于文件A/46/721/Add.1的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这样做并不是因为我们不认为联合国不应该卷入，而由于我们对于执行部分第9、10和11段表示关注。我们认为，关于任命一位高级联合国官员协调选举事宜、以及关于这一机制制度化的各种磋商本应该进行得更深入一些。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98的审议。

我们现在转向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我请奥地利代表介绍对第三委员会报告(A/46/717和Add.1)的一项修正。

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昨天大会通过了根据蒙古代表的提议而修订的一项关于国际扫盲年的决议草案。通过该决议的最后一段，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再次讨论国际扫盲年的问题。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该因此予以修订。我因此建议对文件A/46/717/Add.1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以下技术性改动：在标题为“项目4. 社会发展”的英文第8页，“国际扫盲年”之后应接上“(1995)”，

而不是“(单数年)”应列为年度，而不是两年度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6/717)第12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文件的第13段所建议的两项决定草案；以及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6/717/Add.1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载于文件A/46/717第12段的决议草案题为“社会发展”。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6/13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转向载于文件A/46/717第13段的两项决定草案。

题为“非政府组织”的决定草案一由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而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由第三委员会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46/717/Add.1的第7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项决定草案题为“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包括委员会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由奥地利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6/14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解释投票。

奥加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鉴于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已提出的理由，美国没有参加大会对议程项目12下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部分的审议。

上午11时10分散会。